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9 日，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696 万元，用于在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37928m²，实施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由于该项目产品结构、工艺及设备发生调整，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31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2020 年 10 月 27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65248251Q001Y）。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铁路专用铁垫板 500 万套、弹条 750 万套、塑料件垫板 1250 万套、弹性体垫板 1000 万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消失模工序生产设备未投产，弹条工

序的一半生产设备未投产，以及注塑机 5 台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变更：煮水加热的天然气锅炉 2t/h 变更为电加热的蒸汽锅炉。

原辅料变更：因产品质量的要求，生铁和钢材搭配比例上，钢材的比例有所上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根据现场调查，熔化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条迪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2 根 15m 排气筒；2 条砂处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生产线的喷台配 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道和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成型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中频炉炉渣、废覆膜砂、除尘灰渣、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废渣、废油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熔化烟尘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7%和 91.6%，砂处理 1#颗粒物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6.4%和 86.7%。

2.厂界噪声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迪砂生产线粉尘、抛丸粉尘和砂处理粉尘的测定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和烘道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迪砂生产线废气中的甲醛、酚类化合物和淬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中的氮氧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注塑和聚氨酯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和酚类化合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俞云琪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7月29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13706540099	332626198804090673
陈永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101865	33102419860505878
陈永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永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陈永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50668405	331021198202242430
陈永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员			

